

雲林縣大埤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大埤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經本所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埤鄉社字第1130700064號令制定公布，因雲林縣政府與本所發放生育補助之合計金額明顯高於其他縣市，為免有心人士投機濫用產生寄戶籍現象，讓原本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提升的美意變質，並配合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」設籍期間規定，故修正本條例第三條，有關設籍門檻，由原本規定三個月以上，**修正為八個月以上〔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〕**。另現行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**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**

雲林縣大埤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第三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<u>8 個月以上</u>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二、已設籍本鄉連續滿<u>8 個月以上</u>之未婚婦女。 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設籍連續滿<u>8 個月以上</u>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<u>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</u>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	第三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3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二、已設籍本鄉連續滿3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。 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設籍連續滿3個月以上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	因雲林縣政府與本所發放生育補助之合計金額明顯高於其他縣市，近期發現外縣市民眾為了請領補助，產生寄戶籍現象，惟暫遷戶所人口，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，讓原本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提升的美意變質，為杜絕投機現象持續發生，並配合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」設籍期間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設籍門檻相關規定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12月11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現行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大埤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埤鄉社字第 113070006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埤鄉社字第1130700810號令修正第三、九條條文

第一條 雲林縣大埤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

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 8 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已設籍本鄉連續滿 8 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。

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
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設籍連續滿 8 個月以上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

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。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新生兒及父母一方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如經查有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，除繳回已領之津貼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12月11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